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新生	是	4,700,000	10.51%	1.26%	是	否	2020.12.03	2021.12.03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还款
合计	-	4,700,000	10.51%	1.26%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、李新生、李媛媛	119,185,898	31.99%	50,040,000	41.98%	13.43%	24,140,000	48.24%	9,948,884	14.39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04 日